

经济法基础每日一题：12月5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7_BB_8F_E6_B5_8E_E6_B3_95_E5_c43_296070.htm 某歌星租用大华体育馆举办个人演唱会，每场租金30000元，共演出三场，由体育馆售票，共取得票款收入600000元，按票款收入的2%向歌星经纪人支付佣金。营业税税率为3%。体育馆应为该歌星代扣代缴的营业税税额为（ ）元。 A、15300 B、14940 C、18000 D、17640 【答案】B 【解析】（1）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由他人售票的，其营业税应纳税款以售票者为扣缴义务人。因此，该体育馆为扣缴义务人。（2）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演出，以全部票价收入或者包场收入减去付给提供演出场所的单位、演出公司或者经纪人的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。（3）应代扣代缴的营业税税额 = $(600000 - 30000 \times 3 - 600000 \times 2\%) \times 3\% = 14940$ 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